



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证书编号: A113004857
Certificate Class-A NO. A113004857
中国石家庄市体育北大街客和中心14层 050011
Floor 14, Ruihe Centre, Tiyu North Street,
Shijiazhuang City, P.R. China
<http://www.ngreen.com.cn>

修改记录:
REVISION RECORDS

工程主持人 PROJECT MANAGER	张博闻	张博闻
--------------------------	-----	-----

ARCHIT. DESIGNER	张得高	张得高
专业负责人	王聚宾	王聚宾

DESIGNED BY	吴琪	吳琪
校对人		

审核人 AUDITED BY	尉明智	
-------------------	-----	---

建设单位:
CLIENT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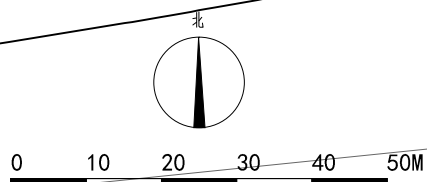
图名:

总平面图

设计阶段 PHASE	报建图	专 业 DISCIPLINE	规划
---------------	-----	-------------------	----

版本号 EDITION	1.0	出版日期 ISSUE DATE	2026.07
----------------	-----	--------------------	---------

项目	数值	单位
规划总用地面积	46242.815	m ²
实用地	46242.815	m ²
计算容积率的用地面积	46242.815	m ²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46242.815	m ²	
2	总建筑面积	21789.07	m ²	
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1154.17	m ²	
4	其中 航展中心	16806.40	m ²	新增建筑综合配套楼，建筑面积4052.70m ²
	综合配套楼	4052.70	m ²	
	地上设备房	295.07	m ²	
5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34.90	m ²	
6	地下设备房	634.90	m ²	
7	基底建筑面积	11205.12	m ²	原航空中心基底建筑面积为9743.07m ² ；新增配套楼后基底建筑面积11205.12m ² 。
8	建筑密度	24.2	%	建筑密度≤30%
9	绿地面积	16192	m ²	航空中心绿地率要求≥35%，原航空中心绿地率35.0%，绿地面积16192m ² ，新增配套楼后绿地率保持不变，新建建筑（含新增裙装及停车区）占用原绿地面积2605.28m ² ，本次增补绿地（铺装板绿地）面积2519.18m ² ，植草砖车位折算绿地面积86.1m ² ，共计增补绿地面积2605.28m ² ，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10	绿地率	35.0	%	
11	容积率	0.46		容积率≤4.0
12	机动车停车位	175	辆	原航空中心地上总建筑面积17101.47m ² ，配建机动车位142辆，已通过规划验收。本次新增建筑面积4052.7m ² ，根据规划要求（机动车位不小于0.8车位/100m ² ，非机动车位不小于1.5车位/100m ² ），应新增配建机动车位33个，带充电桩停车位10个（含无障碍停车位2个），不带充电桩停车位23个（按照规划条件30%配建充电设施）；应新增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61个，包含非机动车自行车停车位30个，电动自行车停车位31个，其中7个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备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不应低于《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中非机动车泊位数量的50%，并按照不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泊位数量的20%配建充电插座）。
	其中 停车位(带充电桩)	53	辆	
	停车位(不带充电桩)	122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331	辆	
	其中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166	辆	
	非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165	辆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 (m ²)	不计容积率 (m ²)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类型	备注
1	航展中心	16806.4	16806.4	0	9448	24.15	3F	中型公建	已批现证
2	综合配套楼	4052.70	4052.70	0	1462.05	16.15	3F	小型公建	新建建筑
3	水泵房、消防水池	666.5	31.6	634.9	31.6	3.7	-1F/1F	设备房	已批现证
4	设备间及蓄热水池	263.47	263.47	0	263.47	3.7	1F	设备房	已批现证
	合计	21789.07	21154.17	634.9	11205.12				

说明：

1.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
2. 本图依照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
3. 本图依据规划条件（编号：QHJTLQZ2018018），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4. 本项目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绘制、1985国家高程基准；
5. 本图所注坐标、标高、长度、宽度、高度、半径等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6. 本图建筑物外包尺寸为幕墙完成面外皮尺寸；图中所注距离、建筑物之间间距为建筑保温外皮，退红线、退界线均为建筑保温外皮。
7. 本图建筑定坐标为外墙轴线上交点坐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8. 本图所注H表示规划控制建筑高度（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顶点），本图所注F表示建筑物上层数；
9. 项目内的建筑及其间距、道路等各项指标均满足消防、安全、节能、抗震等相关规范要求。
10. 本项目新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按照《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和《2020年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全按绿色建筑等级设计；
11. 本项目据《关于进一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石发改能源[2022]31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规划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4〕11号）文件，本设计机动车位按不低于30%车位比例设置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不应低于《河北省城市停车位配置及建设导则》中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的50%，并按照不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的20%配建充电桩；
12. 按照我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石政办函〔2018〕102号），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配置相关要求和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
13. 设计方需自评满足规划条件中“其他建设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4. 本项目补充绿地后绿地率满足35%，按照《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送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15. 根据《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4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配套楼按照建筑面积8%配建人防，人防面积较小，易地建设；
16.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5号）相关规定，根据石家庄市装配式建筑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装配式建筑管理的通知》（石装建办【2022】4号）规定，本项目新建建筑做装配式建筑。
17. 园区车道路宽度为5-10m，满足4米消防车宽度，9m转弯半径要求，图中消防车道路面及其地下的管道、沟均满足重型消防车的荷载要求。消防车道路面应依应急小[2019]38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采用明显标识。禁止在消防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18. 车行出入口设置门岗、成品门卫，车库口设置道闸和减速带。
19. 新增建筑综合配套楼，建筑面积4052.70㎡，建筑高度16.15m，满足规划指标≤30m的要求。
20. 航空中心建筑容积率要求≤4.0，原航空中心地上总建筑面积17101.47㎡，容积率0.37。新增建筑综合配套楼，建筑面积4052.70㎡，新增配套楼后地上建筑面积为21154.17㎡，新增建筑后容积率为0.48，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21. 航空中心建筑密度要求≤30%，原航空中心基底建筑面积为9743.07㎡，建筑密度为21%；新增配套楼后基底建筑面积11205.12㎡，建筑密度为24.2%，满足相关要求。
22. 新增地上停车位均为机荫停车位，采用散草铺装。
23. 根据《石家庄市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详细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增屋面总面积为1462平方米，在原绿地总面积不减小及原项目海绵城市设施不变的情况下综合考虑新增建筑区域海绵城市要求，在新建建筑北侧绿化处设置深0.1m、面积为500㎡的下凹绿地，满足海绵城市径流总量控制率75%需调控总量不大于46.4m³的要求，满足相关海绵城市区域海绵城市要求。

图例							
	新建建筑		相对标高（绝对标高）		非机动车停车场		室外停车位(不带充电桩)
	现状建筑		场地绝对标高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		室外停车位(带充电桩)
	地下建筑轮廓		新建建筑出入口		绿地（未改动）		新增停车位(不带充电桩)
	道路红线		现状建筑入口示意		增补绿地(绿地改铺装)		新增停车位(带充电桩)
	用地红线		场地出入口		调整绿地(绿地改铺装)		集散场地